

## 附件6

## 长春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1	013108000010000	骨髓采集费	通过反复多次采集骨髓血用于提取干细胞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定位、穿刺、抽取骨髓血、抗凝、过滤、样本留取、封口、称重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“次”指采集量≤400ml, 每增加100ml加收540元。	2160	2160
2	013108000020000	血细胞单采费	对血液成分(如单个核细胞、白细胞、悬浮红细胞、血小板等)进行单采分离, 获取/去除目标成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刺、抽血、血细胞成分去除或分离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. “次”指循环量≤2000ml, 每增加1000ml加收200元。	1175	1175
3	013108000030000	自体备血采集费	通过采集备血者一定量的血液, 用于备血者本人后续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材料准备、消毒、穿刺、采血/收集血、抗凝、过滤、装袋、称重、保存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240	240
4	013108000040000	干细胞成分去除费	对骨髓/外周血/脐带血等各种干细胞移植中的特定成分(如红细胞、血浆或血浆中特定成分等)进行分离和去除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沉降、分离、再次混匀、封存、标记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成分		150	150
5	013108000050000	干细胞分离制备费	通过从骨髓、外周血、脐带血等来源中分离制备提取干细胞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分离、提取干细胞、计数、装袋、封口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	4693	4693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6	013108000060000	干细胞冷冻费	将制备后的干细胞进行冷冻。	所定价格涵盖计数、转移至冷冻载体、冷冻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	733	733
7	013108000070000	干细胞冷冻续存费	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。	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,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·日		5	5
8	013108000080000	干细胞回输费	将干细胞重新输注到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解冻、计数、输注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	275	275
9	013108000090000	造血干细胞移植费	通过植入健康的造血干细胞,改善造血功能异常。	所定价格涵盖移植方案制定、进入移植舱后相关准备、解冻、细胞回输/注射、观察、效果评估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.不可与“干细胞回输”同时收取。 2.每例患者住院周期内仅可收取1次,不可按“袋”或“毫升数”收费。	3802	3380
10	013108000100000	血液辐照费	通过放射线对供血进行辐照处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.“次”指“人·次”。 2.医疗机构使用由血库、血站提供的辐照血时,不再另收血液辐照费。	158	158
11	013108000110000	血液除滤费	通过装置除滤供血中的白细胞等成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血制品准备、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“次”指“人·次”	26	26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12	013108000120000	术中自体血回输费	通过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,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、处理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525	525
13	013108000130000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费	通过光学技术照射等处理采集血,回输患者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42	42
14	013108000140000	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	通过采集外周血,浓缩提取富血小板血浆,用于后续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、分离、富集、保存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175	175
15	013108000150000	新生儿换血治疗费	通过替换新鲜的血液,改善新生儿溶血或体内代谢产物异常等病症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置管、反复抽取/推注、拔管、压迫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510	510

使用说明:

1. 以血液系统治疗为重点,按照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。

2. “价格构成”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
3. “加收项”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。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
4. “扩展项”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5. 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,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腕带、病历纸张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滑石粉、一般物理检查器具、治疗巾(单)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普通注射器、护(尿)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灌注器、输液贴、辅助试剂及辅料、包裹单(袋)、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6. 考虑到免疫细胞相关治疗目前尚属于临床试验阶段,待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后增设项目。

7. 计价单位“袋”指单一包装,不涉及具体毫升数。

8. 血浆置换、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。

9. 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,属于开放型表述,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,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